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1 日第 492/E372/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分別與列車供應商訂定「澳門輕軌系統第一期行車物料及系統」和額外購置列車兩份獨立合同；當中，因應政府於 2015 年底宣告澳門半島線需時再作檢視，本辦隨即要求項目顧問重新評估列車的需求量，經聽取項目顧問意見並分析後，於 2016 年年中已經指示供應商暫停執行額外購置列車合同的工作，並開始磋商解除合同事宜；雙方最終於 2018 年 5 月簽署解約協議。

二、本辦持續配合審計署對輕軌項目所開展的追蹤審計，並改善各項工作安排。對於尚未開展的工程項目，在建設方案確定及設計工作完成後，具備較明確的建造年期及技術規範等資料的情況下，專業工程計劃編制單位會聯同本辦參考已開展工程項目的數據和結合市場變化等因素，對未開展項目的整體預算開支作估算。與此同時，本辦亦會在新開展的工程項目及顧問服務中，提出更明確具體的工作內容；並強化合同中罰則之可執行性，務求加大監控力度，促使承攬人按時按質完成工作。

澳門羅保博士街1-3號國際銀行大廈26樓

Rua do Dr. Pedro José Lobo, Edif. Banco Luso Internacional, n.º 1-3, 26º andar,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